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50401620301000001

征集人：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

合同名称：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15458

甲方：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元)：30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CD5562-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CD5562-车辆维修	1	200.0000	200.00
2	甘CD5389-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CD5389-车辆维修	1	50.0000	50.00
3	甘CD5319-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CD5319-车辆维修	1	50.0000	50.00
合计		(大写)：叁佰元整 (小写):¥300.00元				

合同备案号: 2025JCSCGHTBA00341

备注：甘C-D5562 工时费：200元 材料费：2630元 合计：2830元 甘C-D5389 工时费：50元 材料费：900元 合计：950元 甘C-D5319 工时费：50元 材料费：770元 合计：820元 总合计：4600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29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按合同规定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赵天刚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 18709459919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29号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王日月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锦都支行

银行账号: 2705045209200211064

2025年06月24日

联系电话：18298939872

单位地址：桂林路71号

2025年06月24日